

##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8名（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4名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57）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58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6日